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局影（輔）字第11230032632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局 長 徐宜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企畫案之變更：

獲補助者因企劃及劇本開發導致電影片片名、編劇、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等開發團隊有變更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變更申請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同意並經本局核定者，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

企畫書之變更，以二次為限。

十一、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金額分配及撥付作業

- (一) 依第八點規定完成審查之國產電影片劇本且獲補助金者，於本局通知同意結案函所載發文日起算之五年內，如將上開完成結案審查之劇本自行、合製或授權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拍攝成國產電影片，並取得電影片審議分級證明者，得向本局申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獎勵金之申請，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含）以後經本局核定之劇本開發獲補助案，始得提出申請。
- (三) 獎勵金由開發完成該電影片之製作業及編劇各得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劇本屬二人以上合著者，獎勵金平均分配。
- (四) 獲本局核發獎勵金之國產電影片應於片頭或片尾明示「本片原創劇本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或類似文意。
- (五) 獲獎勵金者應分別檢具劇本開發結案函、電影片分級審議證明及本局抬頭之獎補助金統一發票或領據，向本局申請撥付獎勵金。